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7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9 月 15 日-2019 年 9 月 16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9 月 16 日 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 年 9 月 15 日 15:00—2019 年 9 月 16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9 年 9 月 10 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 16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1,315,460,48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60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222,212,62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935%。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93,247,85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71%。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出席了会议。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了朱张泉先生、陈东先生、金刚先生、蒋利民先生、陈淑翠女士、钱自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朱张泉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222,635,326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2.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4,956,2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88%；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 2、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222,632,326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2.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4,953,2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8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 **3、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金刚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222,635,326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2.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4,956,2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88%；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 **4、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蒋利民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222,635,326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2.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4,956,2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88%；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 **5、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淑翠女士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79,544,256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35.2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571,865,1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30.58%；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 **6、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钱自强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222,635,326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的 92.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4,956,2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88%；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了范顺科先生、邓川先生、刘国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范顺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222,642,326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2.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4,963,2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88%；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 2、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邓川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222,642,326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2.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4,963,2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88%；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 3、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国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222,642,326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2.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的表决结果: 同意 14,963,26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88%;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了胡世华先生、余铁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朱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胡世华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222,642,326 股, 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2.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的表决结果: 同意 14,963,26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88%;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 **2、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余铁均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222,632,326 股, 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2.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的表决结果: 同意 14,953,26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87%;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郑上俊、王慈航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

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